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785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9 月 27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1934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訴願人全戶 93 年度之財稅資料、全戶實際收入及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計算標準，因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785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

4

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7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5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

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，以 95 年 5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98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785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因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不符規定而否准臺端之低收入戶申請，前經本局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785800 號函復在案（諒達）。四、今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，於 95 年 4 月 13 日提起訴願，本局依前揭規定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臺端全戶最近 1 年度（93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、臺端 95 年 4 月 13 日（本局收件日）訴願書及令尊 95 年

4

月 17 日補附資料，重新審核臺端……低收入戶資格後，自行撤銷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社

二

字第 09439785800 號函，並准自 95 年 4 月起核列臺端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1 類，按月核發（，）低收入戶家庭扶助費 8,840 元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,000 元，合計 15,840 元整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